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6日下午14:00

(2) 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6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6日上午9:15至2025年2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三楼301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根据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建伟先生。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63 人,代表股份 135,829,43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3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33,057,83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3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0 人,代表股份 2,771,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1 人,代表股份 6,229,43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457,83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3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0 人,代表股份 2,771,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64%。

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475,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96%;反对 31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54%;弃权 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2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75,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221%；反对 31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37%；弃权 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2%。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425,0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23%；反对 33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0%；弃权 6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5,0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082%；反对 33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91%；弃权 6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27%。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420,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88%；反对 30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5%；弃权 10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0,33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328%; 反对 302,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12%; 弃权 106,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60%。

表决结果: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456,83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57%; 反对 315,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0%; 弃权 57,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56,83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187%; 反对 315,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82%; 弃权 57,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30%。

表决结果: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457,63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63%; 反对 316,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8%; 弃权 55,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57,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316%；反对 31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59%；弃权 5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2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5 发行数量**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439,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32%；反对 3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6%；弃权 7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39,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474%；反对 3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11%；弃权 7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1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6 限售期**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446,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78%；反对 32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07%；弃权 5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6,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70%；反对 32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93%；弃权 5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38%。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7 上市地点**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462,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1%；反对 3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7%；弃权 5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62,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150%；反对 3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76%；弃权 5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74%。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8 募集资金投向**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466,0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5%；反对 3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5%；弃权 5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4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66,0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664%；反对 3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61%；弃权 5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7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465,2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9%；反对 29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2%；弃权 6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65,2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536%；反对 29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89%；弃权 6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7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461,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0%；反对 2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07%；弃权 6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61,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910%；反对 2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26%；弃权 6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64%。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458,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69%；反对 31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54%；弃权 5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58,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460%；反对 31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21%；弃权 5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1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462,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6%；反对 31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0%；弃权 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62,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038%；反对 31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82%；弃权 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8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456,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56%；反对 3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1%；弃权 5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56,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171%；反对 3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99%；弃权 5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3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454,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1%；反对 3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6%；弃权 5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54,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850%；反对 3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11%；弃权 5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3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504,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08%；反对 27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1%；弃权 5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04,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844%；反对 27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56%；弃权 5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9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461,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4%；反对 3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8%；弃权 6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61,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006%；反对 3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01%；弃权 6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4%。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9.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453,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33%；反对 3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5%；弃权 6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53,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673%；反对 3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486%；弃权 6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4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467,4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35%；反对 30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9%；弃权 5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67,4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889%；反对 30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92%；弃权 5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1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李文君、柏德凡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